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渤海股份；证券代码：000605）2015年4月22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5年4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和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未有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将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